



Maker Faire Taipei 2024 Application Guide

參展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

Event date: Saturday Nov. 30 - Sunday Dec.1

Venue: 瓶蓋工廠臺北製造所 POPOP Taipei

ABOUT Maker Faire

Maker Faire可以說是地球上最棒的秀、故事、闔家適宜的節日，歡慶Maker的發明、創意，也是自造者運動(The Maker Movement)的慶典。

從2012年開始，Maker Faire Taipei 為全臺灣起源最早、規模最大、最具指標性的創客嘉年華；作為連結創客相關產業、政策推動與校園與社群作品串聯的最大平台。

而COVID-19疫情來襲，2020年後停辦，2022年由集思會展事業群與台灣自造者協會，攜手共辦。

期許透過一年一度的嘉年華，吸引來自海內外不同領域的Maker 齊聚臺北，分享他們令人驚奇的創意作品，展現臺灣創客的「自造力」，成為銜接國際能見度的關鍵大型展會。

活動資訊 Event Information

活動名稱 Event Name	Maker Faire Taipei 2024
活動時間 Schedule	Day 1: November 30, 2024, PM 12:00 – PM 07:00(GMT) Day 2: December 1, 2024, AM 10:00 – PM 05:00(GMT) 進場日 Set-Up Day Friday, November 29, 2024, – PM 3:00 - PM 06:00(GMT) Saturday, December 1, 2024 – AM 08:00 - AM 11:00(GMT)
地點 Event Venue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POPOP Taipei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 No. 13, Sec. 2, Nangang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 Taiwan
門票 Admission for Visitors	預售票 Advance ticke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人早鳥票 Tickets for Two NT\$399● 單人預售票 Single Ticket NT\$250 現場售票 On-site ticke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票 Adult NT\$350● 優惠票 Student NT\$260● 團體票 Group NT\$200● 免票Free: 未滿6歲或身高未滿115cm之兒童(需1名成人陪同)、身心障礙者。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Organizer	品田創意整合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自造者協會、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官方網站及社群 Official Accounts & Email	官網Website: https://taipei.makerfaire.com/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makerfaitetaipei 客服信箱: Event@gisgroup.com 贊助或合作洽談(Sponsor): fotos.lai@gisgroup.com

徵展類別與參展資訊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Maker Faire Taipei 邀請各年齡層、各領域Maker作品，只要你擁抱DIY精神，無論是自己或與夥伴共創，只要有驚人作品與大家分享成就的人，都歡迎加入我們參展行列，與我們一起實踐「THINKING MIND, THINKING HAND」的精神！

Maker Faire Taipei invites makers of all ages and from all fields to showcase their work. Whether you're working solo or collaborating with others, if you have impressive creations and achievements to share, we welcome you to join our exhibition. Let's come together to embody the spirit of "THINKING MIND, THINKING HAND"!

申請對象與資格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對象類別 Type	申請資格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Maker	以個人或團體共創作品之參展者。 展示名稱及內容不包含商業單位名稱、產品/品牌或服務...等內容。若有上述內容，請申請商業公司類別。 Exhibitors who are individuals or groups co-creating works. The display name and content must not include the names of commercial entities, products/brands, or services. If such content is present, please apply under the commercial company category.
學校單位/協會/非 營利組織 School/Association/ NPO	學生團體或教育機構(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或以創客活動為使命之非營利組織、公協會、社群...等。 展示名稱及展出內容需包含至少學校單位或非營利組織之名稱 Student groups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elementary schools, junior high schools, high schools, universities, and graduate schools),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ssociations, communities, etc., dedicated to maker activities. The display name and content must include the name of at least the school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商業單位 Company	以商業單位名義之參展者(包含:公司名稱、產品/品牌或服務名稱) Exhibitors representing commercial entities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product/brand names, or service names).

參展方案說明 Exhibition Plan

對象類別 Type	Maker	學校單位/協會/非營利組織 School/Association/NPO		商業單位 Company	
商業交易 Onsite Transaction	X	X		O	
攤位尺寸 Booth Space	1 booth (2m*2m)	1 booth (2m*2m)	2 booths (4m*2m)	1 booth (2m*2m)	2 booths (4m*2m)
設備 Equipment	1 table	1 table	2 tables	1 table	2 tables
	2 chairs	2 chairs	4 chairs	2 chairs	4 chairs
	1 攤位 Booth Sign	1 攤位 Booth Sign		1 攤位 Booth Sign	
	1 plug (110V/5A)	1 plug (110V/5A)		1 plug (110V/5A)	
工作證 Badge	2	2	4	4	8
	加購工作證1張, NT\$350 Additional Badges are available for NT\$350 each.				
費用 Fee	NT\$2,000	NT\$2,000	NT\$4,000	NT\$8,000	NT\$16,000
網路服務 Internet Service	X				
徵選方式 Selection of Exhibitors	<p>若報名情況踴躍, 將依展示內容或作品進行篩選。 Selection will be made if there are too many applications. (如希望保障參展資格, 可選擇成為大會贊助夥伴, 詳情請洽主辦單位。) (If you wish to ensure your exhibit, please apply as a sponsor.)</p>				
付款方式 Payment	<p>統一透過報名系統報名, 並以「信用卡Credit Card」支付相關費用。 Please register through the designate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make the payment using a credit card. 如有其他支付需求, 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If you have any other payment requirements, please contact the event organizer.</p>				

注意事項 Note

- ❖ 若有額外攤位設備之需求，主辦單位提供加購服務，桌子NT\$250/每張、椅子NT\$100/每張、插座(110V/5A)NT\$250/每個。若有其他電力或設備服務需求，請洽主辦單位並另行報價。
If you require additional booth equipment, the organizer offers the following rental services: tables at NT\$250 each, chairs at NT\$100 each, and sockets (110V/5A) at NT\$250 each. For any other electrical or equipment service needs,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for a separate quote.

- ❖ 除了參展申請外，亦歡迎各式工作坊、體驗活動、論壇分享、週邊產品開發之合作夥伴，如果意願合作者可於報名系統內勾選意願，將有專人與您聯繫，或來信客服信箱洽詢event@gisgroup.com
In addition to exhibition applications, we also welcome collaboration from partners interested in workshops, experiential activities, forum discussions, and merchandise development. If you are interested in collaborating, please select your interest in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a representative will contact you. Alternatively, you can reach out to us at event@gisgroup.com for inquiries.

- ❖ 若報名情況踴躍，將依展示內容或作品進行篩選。如希望保障參展資格，可選擇成為大會贊助夥伴，詳情請洽主辦單位。
If there is a high volume of applications, selection will be based on the content or quality of the exhibits or works. To ensure your participation, you may choose to become a sponsor of the event.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參展申請流程及期限 Application Schedule

流程項目	期限Deadline
1. Call for makers 表單登記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Sep. 25, 2024
2. 公布入選名單 Admission List Announcement Date	Oct. 1, 2024
3. 未入選參展單位刷退款項 Refund date for non-selected applications.	Oct. 8, 2024
4. 參展須知寄發 Maker Manual Announcement	Oct. 18, 2024
5. 參展證及回饋票領取 Claim Badges & Free Tickets at the Information Counter.	Nov. 29-30, 2024
6. 進場日 Installation Day	Nov. 29-30, 2024
7. 活動日 Event Day	Nov. 30 – Dec. 1, 2024
8. 撤場 Dismantling Day	Dec. 1, 2024

進撤場及注意事項 **Safety & Prohibited Issues**

1. 瓶蓋工廠屬歷史建築全區不得使用明火；牆面及地面禁止釘、黏貼宣傳佈置物。

POPOP Taipei is a historic building where flame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throughout the area. Additionally, nails and adhesive materials are not allowed on walls and floors for promotional decorations.

2. 園區內非劃分之攤位區域若沒有得到主辦單位許可，不可擅自視為自有攤位範圍使用。若無得到主辦單位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園區內既有之桌椅、插座等相關設施。

In the venue, any non-designated booth areas cannot be used as your own booth space without the organizer's permission. Additionally, you are not allowed to use existing tables, chairs, sockets, or other related facilities in the venue without the organizer's permission.

3. 園區僅可丟棄民生垃圾，敬請將垃圾分類後丟置大會設置之垃圾桶，園區不得丟棄裝潢佈置物，如：板材、大圖輸出、舞台背版、布料、玻璃、木作裝飾物...等)，請務必於撤場時自行將裝潢佈置物帶回。

In the venue, only household waste can be discarded. Please sort your trash and place it in the designated bins provided by the event organizers. Do not dispose of decoration materials, such as boards, large prints, stage backdrops, fabrics, glass, or wooden decorations. Be sure to take all decoration materials with you when you leave the site.

4. 佈置及展示之物品晚間可留在原位，勿留貴重物品於攤位內。參展商所販售商品、個人物品等相關財物應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Items used for setup and display may be left in place overnight, but do not leave valuable items at the booth. Exhibitors should personally safeguard their merchandise and personal belongings. The event organizer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theft, or damage to these items.

5. 詳細活動注意事項及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限制與規範，請參閱次頁附件資料。

For detailed activity guidelines and restrictions related to the POPOP Taipei,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document on the next page.

附件一：活動注意事項

1、報名

1. 「Maker Faire Taipei 2024」(下稱本活動)由品田創意整合有限公司於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主辦;本報名表及其附件所稱之主辦單位均為品田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2. 為保留活動主題一致性,並以完整攤位優先進駐,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報名者攤位入選與否,報名者經主辦單位以電子信件通知入選後即為入選者,未入選恕不另行通知。
3. 請遵照主辦單位於各平台最新公告之報名辦法及時程進行報名,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以電子信件通知。
4.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攤商不得將與進駐有關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將攤位轉為與本活動無關之其他用途,使用上並應符合其申請之類別,且不得販售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商品、販售不合法商品等。

2、攤位規則

1. 攤位每一格面積為寬2公尺、深2公尺(面積計4平方公尺),設備包含1個110V 5A插座、1張桌子、2張椅子、1個攤位招牌。
2. 一般Maker/學校單位/協會/非營利組織之攤位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格/2天;商業單位之攤位費用為8,000元/格/2天,需租用2日。以上金額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更改權,若有異動會以電子信箱寄信通知。
3. 為方便主辦單位佈置、規劃等作業,各攤商於活動報名表上填寫之攤位名稱,將於報名流程完成(係指確定入選及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不提供更改服務,請事先確定攤位名稱是否正確。
4. 請將印有攤位名稱之攤位看板妥善保管,並於活動期間內於自家攤位全程擺出。攤位看板與展商識別證一併於進場報到時在大會服務處領取,每個攤位至多發給4張展商識別證,活動結束後識別證須全數繳回給主辦單位。
5. 主辦單位為回饋參展伙伴,提供Maker/學校單位/協會/非營利組織2張單日票兌換券/每攤、商業單位4張單日票兌換券/每攤。
6. 攤位位置分配將依據本活動現場規劃、報名攤位數量等狀況進行。主辦單位保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7. 攤位必須以報名者本人經營,且應依據主辦單位安排的攤位位置、面積執行。
8. 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攤商不得使用會場內非其所屬之空間,亦不可私下合併攤位或變更攤位位置、大小及展售內容,違反者禁止入場;已入場者若違反則主辦單位得當場取消其參展資格並要求立即撤場。
9. 報名者如有特殊需求或需更改報名內容請來信Event@gisgroup.com註明。

3、活動時間與進撤場時間

1. 活動時間:西元2024年11月30日(週六)12:00起至19:00止、2024年12月1日(週日)10:00起至17:00止。

2. 進場時間：西元2024年11月29日(週五)15:00起至18:00止、西元2024年11月30日(週六)08:00起至11:00止，實際進場時間將依照執行及事前安排狀況，以主辦單位最新通知時間為之。
3. 撤場時間：本活動結束後至西元2024年12月1日(週日)20:00前。實際撤場時間將依照執行狀況，以主辦單位最新通知時間為之。

4、進撤場及攤位裝潢說明

1. 已完成繳費之攤商如有自行搭建攤位需求，應於西元2024年10月31日前將設計圖、平配圖、配電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Event@gisgroup.com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主辦單位保有設計圖審查未過退件之權利，如攤位設計圖不符規定或有缺漏，攤商應配合修正設計圖或更新資料至主辦單位核可為止，並需於進場期間內完成施作經主辦單位驗收。請遵守下述相關規定：
 - A. 攤位搭建應遵守附件二「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B. 攤位搭建高度不得高於2.5公尺。
 - C. 設計圖上須明確標示攤位尺寸與通道大小、與公用通道之距離不得少於50公分，不可設置於交叉通道口。
 - D. 設計圖上須標示喇叭位置，出聲口需朝攤位內，總音量控制於80分貝以內。
 - E. 攤位所使用之裝修材料皆須為防火材質，並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
 - F. 攤位內之陳列物皆不得阻擋其他攤位之視線。
2. 無自行搭建攤位需求之攤商應遵守附件二「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如期於與主辦單位約定時間完成進撤場。
3. 若有用電需求只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插座，不可使用瓶蓋工廠場館內既有的電力設備，如有高載用電應於進場時間前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
4. 進撤場相關辦法將於西元2023年11月03日起由主辦單位寄發電子信件另行詳細說明之，若有特殊需求請提前告知方便主辦單位安排。
5. 攤商應於撤場時間內，進行簽退並將攤位清理完畢恢復至原有樣貌(包含清潔、復原場地)，如有借用相關設備(如：桌椅、插座)應完整歸還，垃圾落實分類並由攤商自行帶回。如屆時未如上述完成撤場，將依本活動附件三「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違規罰則表」辦理。

5、退出與退費

1. 因故無法出席本活動之攤商，應於西元2024年10月31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詳述原因，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將扣除攤位費用10%之手續費後額進行退款。於西元2024年11月1日後(含當日)提出書面申請者，主辦單位無須退還任何已收取之款項。

2. 完成本活動報名程序與繳交費用後，攤商應配合進撤場時間及規定，並依報名內容於本活動時間全程參與，如未依照規範時間進行、中途缺席、閒置等，主辦單位保有攤位處理之權利。
3. 若活動主辦方認定攤商之內容不符合本次活動主題，主辦方將會另行通知，並於通知後14日內將全數款項退還至線上付款之帳戶。

6、攤商瞭解並同意之事項

1. 主辦單位於進撤場與本活動期間，進行攝錄影、錄音等，並用於媒體、宣傳活動、活動紀錄中。
2.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相關媒體、宣傳活動、活動紀錄中，使用攤商名稱、LOGO及商標。
3. 攤商如因颱風地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有損失時，主辦單位及瓶蓋工廠恕不承擔任何賠償/補償責任。
4. 攤商之販售商品、個人物品等相關財物應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更改調整活動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日期時間、場地、攤位面積、攤位位置、攤位金額)，若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電子信箱告知異動內容，各攤商應配合執行。

7、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應於報名本活動前務必詳閱。
2.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本活動主辦單位為品田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3. 蒐集之目的：作為「Maker Faire Taipei 2024」報名者身份確認及後續合作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報名者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其他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報名者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社群媒體帳號等)。
5.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七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
7.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8. 報名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業務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報名者若不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資料或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即無法符合報名之資格。

附件二：POPOP TAIPEI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1條、訂立宗旨：

本辦法係規範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經營之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以下簡稱本場所)，場所及設備出租管理事宜而訂定，性質上屬個別場地租賃共通性條款；本辦法之附件為本辦法之一部份，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於簽署報價單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相關附件，承租人如簽署報價單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

第2條、本場所開放租用之空間：

- 一、多功能展演空間：B棟、F棟、M棟(如附圖標示)。
- 二、戶外廣場空間：A區、B區、C區、E區須另行申請，申請核准者予以承租。為增進各場地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礙乙方所舉辦活動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實際租賃範圍，乙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實際得租用空間或範圍(下稱場地)，以經乙方簽署且甲方認可之報價單或場地租賃合約(如有)所載為準。

第3條、使用規定

- 一、本辦法所稱之乙方，係指承租人並包含承租人之關係企業，及其等之負責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履行輔助人、顧問、承包商及任何經承租人允許於本場所執行業務之人員。
- 二、乙方了解本場所為歷史建築，乙方使用場地時除符合甲方規定外，並應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活動參與者之人身財物安全，因活動衍生與任何活動參與者之糾紛、消費爭議或訴訟，均與甲方無關，乙方應自行主動處理。
- 三、乙方應隨時保持環境清潔，並按甲方指示每日妥善處理垃圾、各種回收物及廢棄物，做好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工作，且不得產生任何污染、異味、髒亂、噪音或阻擋本場所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通行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乙方若未即時處理垃圾、各種回收物及廢棄物；甲方得代為處理，處理費自場地使用保證金中扣抵。
- 四、乙方應維護公共安全，不得非法使用、貯放、陳列或販賣具易燃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瓦斯、刀械等器具)或相關法令禁止之物品。
- 五、除已裝箱/籃之貓、狗、豬外，本場所室內空間不開放任何動物(含昆蟲)進入，乙方如有開放動物進入室內空間之需求，應事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執行。

六、乙方不得於租賃場地從事以下業務或行為，違反者除應承擔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按附件三罰則表罰款：

- 1.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生鮮食品，亦不得販售、公開展示或公開播送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書報、照片、影音資料或其他違禁品或有冒用商標、侵犯代理權、商標權及專利之物品。
- 2.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管理之業別。
- 3.涉及色情、暴力、迷信或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內容。
- 4.涉及各政黨選舉或造勢行為。
- 5.設置之招牌、廣告、看板、燈箱、櫥窗、展示物等類似設施或宣傳品，其封面及/或內容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 6.將場地轉讓、讓與第三人，或以各種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7.使用非承租之場地或於非經許可之時間使用場地；乙方若有使用，甲方得按乙方使用時數，以每半小時捌仟(8,000)元整(含稅)之計算方式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不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 8.其他違反法規、本辦法或本辦法附件之行為。

第4條、進撤場及施工規定：

一、乙方於進撤場及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違反者除應承擔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按附件三罰則表罰款：

- 1.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2.不得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亦不得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設備。
- 3.不得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 4.不得擅接電源。
- 5.不得於非經許可之路線及/或時段，於本場所內使用車輛。
- 6.不得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應有1.5公尺之通道)，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
- 7.不得使用電鋸、電焊等器具；乙方各項展品或木作僅得於本場所組裝，不得施工/施作。
- 8.不得使用具危險性之設備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₂)、強力水柱等。
- 9.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棄物由乙方自行清除；否則甲方得代為處理，處理費自場地使用保證金中扣抵。
- 10.其他法規規定、甲方通知或公告之規定。

二、乙方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應符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與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並自行向臺北市建管處申請臨時展演建物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乙方並應自行負擔搭拆建與依法申請之責任。

三、乙方如有於戶外設置舞台、音響設備或廣告物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1.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 2.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80分貝以下，且活動開始前應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以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除應自行承擔主管機關罰鍰外，甲方亦得收取罰鍰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3.戶外設置廣告物者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各項作業並承擔責任。

四、除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乙方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各種方式中斷乙方施工及進撤場(包括但不限於強制移除設備或物品、對場地或設備斷電、要求乙方、乙方廠商及活動參與者撤離場地等)，違反情節嚴重者甲方亦得終止租賃關係，且無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五、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於原定之撤場時間前完成撤場並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且於甲方指定時間配合執行場地點交作業，本場所並無民法第452條不定期租賃之適用；原定之撤場時間屆至時，除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繼續使用場地或於場地逗留，甲方除得強制驅離外並得收取超時費及沒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第5條、保險：

- 一、乙方應就租賃場地及活動按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險。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不利。
- 二、前揭公共意外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北市政府對於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要求，但若甲方對投保金額有更高的要求，以更高的要求為準。
- 三、如乙方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投保範圍不足、投保限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致生損害於甲方，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6條、違約責任：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拒絕提供場地予乙方或逕行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乙方自場地撤離：
 - 1.不按期給付場租、設備租金或其他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補足場地使用保證金，經限期催告而未依期限繳付者)。
 - 2.乙方使用場地及/或辦理活動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或內容者。

- 3.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4.乙方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使第三人使用租賃標的者。
- 5.乙方活動、行銷宣傳內容與甲方同意之活動企劃書所載明顯不符者。
- 6.乙方尚未繳納場地訂金、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全額租金前，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自行發布或於對外宣傳相關訊息中提及甲方。
- 7.使用非承租之場地或於非經許可之時間使用場地。
- 8.使用場地及/或辦理活動時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收取費用、款項或其他對價關係；但未於簽回報價單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未能收取抽成租金者。
- 9.乙方有違反場地租賃合約(如有)或本辦法之行為。

二、甲方依前項拒絕提供場地予乙方或終止租賃關係時，乙方除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租及各項費用，並應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7條、特殊約定：

- 一、乙方了解本場所主管機關係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甲方有將乙方之活動相關資料、乙方簽回之報價單、場地租賃合約書及其附件提供予產業局之義務，乙方同意甲方向產業局揭露前述資料時，不受保密責任之限制。
- 二、若產業局終止甲方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或由於任何政府機關因素導致甲方無法將本場地提供予乙方使用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租賃關係，甲方無需因此承擔賠償責任；但應退還乙方已繳納之費用。
- 三、乙方若於場地製造、販售餐飲食品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1.乙方保證其銷售之餐飲食品品質優良並保證不以劣質、變質、過期、斤兩不足之飲食商品出售，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之規範，進行自主管理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如違反時，乙方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2.乙方保證其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進行廚餘及廢食用油之回收，並配合相關法令進行申報(如有)或配合甲方進行申報，如違反時，乙方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3.甲方得隨時由甲方指定人員檢查場地衛生環境、食品衛生、食品品質、廚餘及廢食用油之處理，是否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若甲方認定不合法令規範之要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時間內進行改善，否則視為違約。
 - 4.若因乙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或相關法令之規範，致使甲方之商譽受有減損，或經顧客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害或損失等情事時，甲方有權

終止契約，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並要求乙方給付相當於租金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8條、本辦法於民國109年09月01日開始施行，其後甲方如有增刪修改時，乙方亦應遵守。

附件三：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場地違規罰則表

項次	規定事項	罰款 (新台幣含稅)
1	<p>進撤場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2)不得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不得於牆面以釘槍、泡棉、雙面膠、透明膠等工具進行貼、釘、掛任何展品或文宣品，亦不得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設備。(3)不得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4)不得擅接電源。(5)不得於非經許可之路線及/或時段，於本場所內使用車輛。(6)不得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應有1.5公尺之通道)，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7)不得使用電鋸、電焊等器具；乙方各項展品或木作僅得於本場所組裝，不得施工/施作。(8)不得使用具危險性之設備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9)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棄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不得置於本場所。(10)未獲得甲方同意前，不得自行操作場地內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等設備。(11)不得夜宿/留宿本場所，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12)除導盲犬(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證件)及裝箱/籃之貓、狗、豬以外，不得攜帶其他動物(含昆蟲) 進入本場所，違反者以每隻動物每次計罰。(13)不得於本場所吸菸(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吸食紙菸或電子菸)、飲酒(於供應酒類之餐廳內購買飲用除外)、嚼食檳榔，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每次1,000元

2	<p>活動期間：</p> <p>(1)不得產生任何污染、異味、髒亂、噪音、垃圾、廢棄物或阻擋本場所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通行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p> <p>(2)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不得非法使用、貯放、陳列或販賣具易燃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瓦斯、刀械等器具）或相關法令禁止之物品。</p> <p>(3)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生鮮食品，亦不得販售、公開展示或公開播送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書報、照片、影音資料或其他違禁品或有冒用商標、侵犯代理權、商標權及專利之物品。</p> <p>(4)乙方設置之招牌、廣告、看板、燈箱、櫥窗、展示物等類似設施或宣傳品，其封面及/或內容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p> <p>(5)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本場所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如有違反則罰款，並得連續計罰。</p> <p>(6)不得夜宿/留宿本場所，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p> <p>(7)除導盲犬(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證件)及裝箱/籃之貓、狗、豬以外，不得攜帶其他動物(含昆蟲)進入本場所，違反者以每隻動物每次計罰。</p> <p>(8)不得於本場所吸菸(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吸食紙菸或電子菸)、飲酒(於供應酒類之餐廳內購買飲用除外)、嚼食檳榔，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p>	每次1,000元
3	進撤場施工期間，乙方人員(含乙方施工廠商)如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高空作業未配戴安全帽、安全索)，甲方得中止施工。	每次5,000元
4	乙方不得於本場所內從事政治宣傳、宗教活動、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活動，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5,000元
5	乙方不得將場地轉讓、讓與第三人，或以各種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6	乙方不得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管理之業別，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7	乙方應遵守各場地使用人數之限制，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8	未經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或損毀等其他未依正常使用之行為, 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	--	-----------